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469號

聲 請 人 張耀鎮

代 理 人 王中平律師

相 對 人 王愛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復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有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民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人設籍在新北市新店區，且為聲請人聲請狀內所記載，再經聲請人代理人表示相對人確實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之戶籍地，此有本院電話紀錄1份附卷可稽，是相對人之住所既為新北市新店區，本院即無管轄權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相對人實際住居所地之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交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王沛晴